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要求，切实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全年，通过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渠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的公示、渠县第二批县级非遗工坊推荐名单的公示等公示公告 4 条，公开本单位和下属事业单位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5 条，在“机关简介”栏目更新机关信息 1 条，在“执法监督”栏目公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 2 条，在“公共文化服务”栏目公开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开展信息 10 条，此外，主动公开 2024 年“政务开放日”活动和其他工作信息 50 余条，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知晓率，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未制定、印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有效规范管理政府信息，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进行保密性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常态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按照承办股室负责人初审、分管局领导审核、局主要领导核发的程序进行发布，确保了发布的政府信息内容全面、语言表述严谨、标点使用准确、信息发布规范。全年无失密泄密事件，未产生公文严重错情。不定期巡查已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做好已发布信息的审查、调整等管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擦亮渠县旅游招牌，用好“渠县文旅”微信公众号和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并落实专人管理维护，定期发布推介渠县的文案和视频，多渠道讲好渠县故事，全年发布宣传视频、信息 500 余条，累计点击量超百万人次。二是下好公共文化机构一盘棋，利用渠县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专区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为广大读者提供及时、高效、可靠的政府信息，全年接待专门咨询 24 人次，群众查阅相关资料 16 次，在政府与民众之间架起一座信息沟通的坚实桥梁。三是积极探索网络问政应用，通过“书记信箱”“县长信箱”和 12345 热线平台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收集意见建议，积极给予人民群众解答，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拉近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距离。

（五）监督保障。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印发《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时，安排专人认真做好信息定期报送、按时报送，网络更新发布等工作，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二是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参加了县政府办公室组织的“2024 年全市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视频会议（渠县分会场）”等业务培训会，提升工作水平。三是主动接受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及时跟进处理监测发现的各类错敏信息，同时做好信息公开采集和统计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同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听取群众批评、意见并积极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需加强，工作人员业

务水平有待提高，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稳定性和专业性。**二是**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三是**有关规划、方案、计划的草案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高干部对政府信息的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加强对信息发布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程序，突出公开重点，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和内容，注重公开效果，提高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突出重点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入挖掘文体旅业务类工作内容，加强政策解读类信息的公开。并借助“渠县文旅”等新媒体，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加大非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